



香港政府華員會 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Social Work Officer Grade Branch)

九龍京士柏衛理道8號香港政府華員會轉 ● Tel : (852) 2300 1061
C/O 8, WYLIE ROAD, KING'S PARK, KLN., HONG KONG. ● Fax : (852) 2771 1139
● E-mail : hkccsaswogb@yahoo.com.hk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

意見書

本分會是會員人數最多的社署社工工會，我是主席，本身是精神科醫務社工，現代表工會及社署前線社工發言：

- 精神科審批准則不一致** — 有別於其他專科病人，精神科病人的傷殘程度不一定客觀可見，加上前線（一般是受訓中）精神科醫生轉換頻密，因而出現不同醫生對同一病人有不同評估的情況；有時甚至是同一位醫生，在短期內對同一病人的評估亦不一樣，令病人和社工無所適從。我們同意醫生評估應有彈性和因時而定，但亦應該有一些較客觀的標準作基本參考，我們建議任何醫生作評估時都要參考之前的評估報告，及可徵詢社工及職業治療師的意見，以令一致性加強。
- 醫生未能及時作出審批** — 審批傷殘津貼此類工作一般不被醫生視為首要工作，因此出現一些評估報告久久未有被填妥擲回，部份病人會因而失去生活必須的開支（一些病人跟家人同住，傷殘津貼是他們唯一的財政來源）；我們建議要訂立回覆評估表格的限期，如財政上可行，可引入評估電子化以減省醫生的行政時間。
- 政策定位不清引來爭拗** — 傷殘津貼現時的定位是「公共福利金」，是政府對殘疾人士在醫療及社會服務以外的支援，其設立相信有其人文因素在其中，但現時居港未滿七年的人士，即使其殘疾是在到港後才發生，他們都無法取得傷殘津貼作生活補充，令人遺憾和費解；而現時傷殘金的審批變相與所謂「\$2 搭車」政策掛鉤，令更多患病人士希望得到該津貼，令整個制度的定位更形混亂，即以一個新移民患上精神分裂不能工作而言，若她沒得到酌情發給綜援，那麼她便同時不能獲得乘車優惠及傷殘津貼，試問她究竟可以如何在社區中生活？
- 標準難明社工常處磨心** — 作為社工，我們關注的是病患為病人在社交層面上帶來的影響，而眾所周知某人即使只是行路輕微一拐一拐或說話時口吃，已經足以影響他的就業和社交生活，令他較難得到理想工作和別人的尊重與認同；如果傷殘津貼設立的目的是為了彌補或協助一些病患者克服生活困難，那麼我們實在難以明白為何失去了一肢、一目或一耳的人會不合資格取得津貼？前線社工現時要肩負解釋政策的責任，很多時有這些殘障又碰上生活困難的病患者就會跟社工辯論政策的合理性，有時甚至大罵社工拿社工「出氣」。如果當局認為現時的準則無問題，我們建議應該以廣泛的宣傳（例如電視廣告）等模式來教育市民誰可以或不可以獲得津貼，以免社工繼續處身兩難位置。